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鈺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5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m024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86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「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」之身分資格認定及相關證明文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7月15日疾管新字第1150037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5年7月7日中市衛疾字第115008149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考量現今社會嬰幼兒照顧型態多元，為確實提供實際照顧6個月內嬰兒之人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，以達到間接保護嬰兒之目的，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，將原「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」酌予寬列為「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」，並例示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與被收養/寄養嬰兒有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事實之實際扶養者等，並應持

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足堪認定有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有關上開足堪認定具有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事實之證明文件，除戶政資料外，得視個案情形檢附各類可佐證「實質照顧事實」之文件，如：醫療與照護紀錄、經濟扶養與生活支出憑證或第三方訪視或證明紀錄等，以反映扶養者確已實際參與嬰兒之日常照顧及生活供給，惟不以例示之文件種類作為排除或限制認定之唯一標準，仍得依個案具體事實及整體資料內容綜合審酌，採從寬、合理認定為原則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各醫事公(協)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